# 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人就《农村公路条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5年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3号国务院令，公布《农村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近日，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在内的农村公路，是我国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提高治理能力，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农村公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4年底，全国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464万公里，占全国公路总里程的84.5%，形成了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的农村公路网络，农村地区出行难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与此同时，当前农村公路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挑战，特别是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总体偏低，路网质量有待提升，管理养护短板较多，安全保障亟须加强，服务功能需要进一步拓展。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制定农村公路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为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提供保障和支撑。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三点：一是立足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准确把握农村公路定位，体现农村公路特色，适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二是聚焦突出问题，重点围绕提高农村公路路网质量、加强管理养护、提高运营水平、强化安全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着力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注重制度衔接，处理好《条例》与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问：《条例》如何体现支持和保障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要求？**

**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条例》将支持和保障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作为立法重点。在发展导向上，《条例》规定，农村公路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公路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与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坚持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并重，逐步完善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安全适用、便捷高效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在责任落实上，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发展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指导监督。在要素保障上，明确农村公路发展资金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由其承担的农村公路发展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支持、引导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用地保障方面，规定农村公路建设涉及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合理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统筹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用地管理要求。

**问：《条例》如何推动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提升？**

**答：**针对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总体偏低、路网质量有待提升的问题，《条例》作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推动路网提档升级、优化结构；路网密度不足的偏远山区、边疆地区等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有序推进路网延伸，提高路网通达水平。二是明确新建农村公路应当符合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要求；现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农村公路应当升级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三是明确农村公路建设选用的具体技术等级及其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结合地形条件、预计交通流量等因素确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与农村公路特点相适应的技术等级及其技术指标体系。

**问：《条例》从哪些方面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答：**农村公路线路长、分布广，管理养护工作难度较大。《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推动形成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管理方面，明确村道建筑控制区范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划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管理；要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针对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建设工程重型载货汽车将农村公路作为施工便道等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情形，要求建设单位与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明确根据农村公路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农村公路沿线设置相应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养护方面，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并明确了县道、乡道、村道养护的组织实施主体；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鼓励、引导专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问：《条例》在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全保障制度。一是针对农村公路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要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桥梁隧道、穿村过镇等路段为重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二是针对农村公路防灾抗灾能力不足的实际情况，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建设，组织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责任。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沿线居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提升农村居民交通安全和爱路护路意识。

**问：《条例》如何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方面的作用？**

**答：**为了拓展农村公路服务功能，更好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方面的作用，《条例》规定，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与国道、省道建设衔接协调，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的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实现一体化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同时，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激励机制，加快农村货运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运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方面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条例》的立法目的、重要意义、核心内容等进行全方位宣传解读，为《条例》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条例》配套规章制度，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发展农村公路的立法和政策体系，进一步细化落实《条例》相关规定。三是加强指导监督，指导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统筹研究解决《条例》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条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报北京7月22日讯

▶ 近日，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团氿广场夜集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主题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毒品防范知识。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如何辨识各类毒品及其危害。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杰 摄

## 充分发挥作用 不断开创两法官协会工作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 要加强对司法体制改革的研究、宣讲、阐释，引导法官正确处理深化改革和司法履职的关系，争做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要持续关注支持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加大对基层指导力度，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增效。

紧扣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充分履行“四项职能”。要发挥直接联系法官、联络基层的优势，多开展“小而精”“专而深”的调研，努力为党组科学决策、督促落实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要大力宣传优秀法官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营造学习楷模、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常态化联系法官，主动对外介绍法院工作情况，加强与相关协会、学会、院校的沟通合作，增进社会各界对公正司法的理解和认同。要认真落实法官法关于法官权益保障的各项规定，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侵害法官权益事件，完善履职安全保障措施，为法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撑腰鼓劲。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协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强化党建引领，健全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改进作风，全面提升协会工作水平，更好服务法院中心工作。

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杨临萍主持。部分高院院长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交流发言。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会员代表出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 要狠抓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整顿，推动交叉执行常态化长效化运行，着力解决终本不规范问题。要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促推依法平等保护、严格公正司法、善意文明司法。要狠抓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要全面贯彻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把援藏、援疆、援青工作结合起来，通盘考虑、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咨询委成员，各高级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党组书记、院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部门负责同志，最高法各单位、驻院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 大力弘扬“德者有得、勇者有荣、义者有誉、助人有福”价值理念

**上接第一版** 第二次是候选资格确认，从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填报，经地市级和省级党委政法委两级审评把关，择优推荐。

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初审会和复审会分别于5月20日和6月25日召开。为广泛听取意见，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邀请了中央宣传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应急管理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委有关部门负责人，中央政法委有关部门负责人、中央政法媒体单位负责人和见义勇为基金会部分理事参加评审会。与会评委认真细致审评事迹材料，投票评选英雄模范。

邓卫平表示，近年来，针对网络社会信息传播快、范围广、关注度高的新特点新变化，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创新工作机制，改变地方各级依靠行政部门层层上报的传统方式，组织基金会干部职工每日通过新媒体平台搜集见义勇为线索，平均每月线索量近200条。事迹线索发现以后，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立即着手事迹核实工作，推动各级党委政法委和基层公安机关及时依法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同时坚持集中表彰与季度选树相结合，有效提升表彰奖励的及时性。自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创新建立中央政法委见义勇为勇士季度选树工作机制，及时选树、及时公布、及时奖励社会上涌现出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活动开展以来，共发布季度榜10次，536位见义勇为勇士上榜，奖励慰问金超过1300万元。

对事迹特别突出、社会影响力大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直接赴当地或通过地方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开展及时慰问活动，传递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

### 搭建矩阵广泛宣传

开通新媒体账号，加强与中央媒体、中央政法媒体的联系合作，扩大与各地政法媒体、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社会主流媒体的协同宣传……近年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搭建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相融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中央媒体与地方媒体协同发力的见义勇为宣传新格局，生动呈现见义勇为勇士在利刃威胁、水火无情的危急时刻，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光辉瞬间，深刻展现了这些平凡英雄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组织开展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和中央政法委见义勇为勇士榜宣传活动，清明节等重大传统节日向见义勇为英烈和牺牲人员致敬活动，活动宣传的力度与广度不断加大，社会效应愈加明显。目前，见义勇为英模事迹年度传播总量近8万条，网络浏览量超过45亿人次。

基金会还联合应急管理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制播全民安全公开课见义勇为专题节目，在全社会弘扬见义勇为，推广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各级新闻媒体不断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见义勇为就在身边，弱者有人扶、难者有人助、危者有人救、坏人有人斗的良好社会风尚逐渐形成。

### 完善奖励保护机制

近年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持续实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困难家庭救助项目，对因见义勇为牺牲、致伤致残以及生活困难的家庭，经地方提报、情况审核，按照每户每月2000元，特别困难家庭每户每月3000元的标准，进行经济救助，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共发放救助金334万元。救助项目的持续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英模的关心关爱。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流程，作出了理事长会议纪要，明确资金募集管理使用形成闭环，资金经手须由三人以上签字确认并由专人负责。在资金使用上，将社会捐款全部用于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帮扶救助，基金会行政经费只用银行存款利息。严格内部管理监督，绝不让见义勇为品牌蒙上灰尘。

“下一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将继续发扬真抓实干作风，积极主动作为、系统推进管理，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对见义勇为工作的安排部署，用忠诚的信念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用真情热诚关爱救助舍己救人者，用扎实作风把好事善事做实做细，切实维护好见义勇为这块‘金字品牌’，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邓卫平说。

丰碑永矗，精神长存。正如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上诗朗诵《凡人之光》中的表达：民族有精神，国家有力量。让我们满含热泪，心怀敬仰，奋勇追随！将见义勇为精神之火，一代又一代地传递下去——燃遍每一颗赤诚之心。让正义与大爱之光，照亮寰宇八荒，温暖人间永恒！

辉煌60载 魅力新西藏

# 『自写家史 共读家史 成一家人』

## 拉萨八一社区家史馆凝聚民族大团结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自写家史，共读家史，成一家人。”当《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跟随“辉煌60载 魅力新西藏”集中采访活动团一行来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八一社区家史馆时，未能马上理解门口这句标语的含义。

走进家史馆内，记者才豁然开朗。在家史馆的墙上，陈列着八一社区中近百个家庭的自传，一张张珍贵的照片、一行行朴实的文字，述说着一段段家族岁月，也串联起了一户户家庭。

八一社区的历史可追溯至1952年成立的西藏第一个军垦农场——八一农场，历经70余载风雨兼程、几代人接续奋斗，八一社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社区有6183户17126名居民，包括藏、汉、蒙、回、彝等22个民族。

这座承载着历史记忆与文化温度的社区家史馆，正以润物无声的方式，让曾经的“陌生邻里”变成如今的“幸福一家”。这个雪域高原上的社区，用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诠释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将民族团结的种子播撒在各族群众的心田。

### “大家都是彼此亲人”

在浏览这些社区居民讲述的故事时，记者注意到，这里外来租户占比很高。八一社区第一书记央曦介绍说，全国各地来此务工的租户在八一社区中占比达70%，因此“比邻居而互不熟”的问题较为突出，小矛盾也容易演变成大纠纷。

为了更好打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搭建邻里沟通平台、打造“熟人社区”文明治理模式，八一社区于去年10月打造了社区家史馆，通过动员居民群众自写自家史、互读他家史的方式，以家家户户史凝聚社区的根和魂，同时，通过互读家史，增进群众之间的认识和了解，达到凝聚人心、共治共享的目的。

“奉献之家”“巧手之家”“汽修之家”“租户之家”“石榴籽之家”……在家史馆中展示的每个家庭，都有一个专属名字。

社区居民何秀英的家就是一个多民族融合家庭。她的父亲是蒙古族，来到拉萨后，参与了八一农场的开垦并组建了“蒙藏家庭”。

小时候的何秀英亲历了八一农场创业初期的极度艰辛，补丁摞补丁的衣物、以糌粑野菜为主的饭食是她童年最深的记忆。谈起如今的生活，她不断地竖起大拇指，“现在的生活太好了，想吃什么就能吃什么，想买什么就能买什么，想去哪玩就能去哪玩”。

说话间，何秀英向记者展示她去各地旅游买回来的纪念品。“我现在一年要出去旅游两三趟，去游览祖国各地风光，感受不同的风土人情。”近年来的频繁出游，何秀英的切身感受是不论走到哪里，各族人民都像一家人一样，“我去北京、陕西、云南等地玩，向当地人问路，大家都非常热心，有的人知道我是藏族同胞，还会专程把我送上车，让我非常感动”。

生活在八一社区这个多民族融合的大环境里，何秀英感觉大家都是彼此的亲人。过春节时，汉族邻居会邀请他们一起包饺子、贴春联。藏历新年时，她也会邀请其他民族同胞一起来家中过节，品尝“古突”等藏族美食。大家平日里还会互相串门，交换具有民族特色的小礼物，增进彼此间的了解与感情。

### 民族团结融入日常

平日里，何秀英最爱去家史馆“报到”，既能回忆往昔，还能和社区的邻里们聊聊天。

八一社区书记尼玛次仁告诉记者，自八一社区家史馆开馆以来，这里就成了居民们最爱的“打卡点”，社区也以此为依托，组织举办了多场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活动。

这些活动中有“家宴式”的，即各家拿出具有民族特色的食物和礼物，大家聚集在一起共同品尝美食，相互交换礼物，以此来增进对各民族文化的了解，也有助于在日常生活中更加尊重各民族的习俗。

有的活动会依托家史馆内开设的藏文书法室、乐器排练室等各个活动室来进行。比如，在藏文书法室内，专业老师会一笔一画指导藏文书法写法；在乐器排练室内，会有老师教授藏族传统弹拨乐器扎念琴，让居民全方位领略藏族乐器的魅力。

央曦介绍，除了这些实体空间活动，为加强各民族交流，社区还建立了“石榴籽暖心社”社区群，邀请各族居民加入，居民们可以在网络上互通有无、增进感情。群里会经常发布关于民族团结的相关政策供大家学习了解，也会在群里定期邀请各民族居民到社区来参加各类活动，进一步拉近不同年龄、民族居民的距离。

正如采访中一名正在家史馆内参加活动的社区居民对记者所说的那样，“在八一社区，民族团结已经融入居民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在这里，民族团结是邻里间分享节日美食时的喜悦，是不同民族居民手拉手跳舞时的欢笑，是困难时刻不分你我伸出的援助之手……正是这些看似平常的互动，系紧了民族团结互助的情感纽带。

### 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依法治藏是新时代西藏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八一社区家史馆内，也处处弥漫着浓厚的法治气息。

在家史馆进门处，张贴有《八一社区居民公约》，其中第二条就是“学法用法守法纪”。这一条公约在家史馆的阅读角得到了体现——民法典宣传手册、宪法宣传手册、法律援助服务指南……这里摆放着很多法治宣传材料。

尼玛次仁介绍，法治宣传一直是社区的一项重点工作，除了会在阅读角放置法治宣传册供居民翻阅学习外，社区也会定期举办普法宣传讲座，向社区居民普及法律知识，宣讲国家民族政策，让法治观念和民族团结意识深入人心。

民族团结是西藏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民族团结也是西藏繁荣发展的重要保证。近年来，西藏在民族团结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2020年5月1日实施的《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是其中之一。

今年1月，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已于今年3月1日施行。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当代研究所副研究员杨力源表示，修订后的《条例》贯穿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赋予了西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的内涵和战略指引，为新征程上加强西藏各族人民团结、促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规约，同时也为我国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积累了地方经验、贡献了地方智慧。

## 海南版权纠纷调解许可服务站成立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琼海市委政法委、琼海市人民法院、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联合设立的海南版权纠纷调解许可服务站，在琼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据了解，服务站以“预防在先、调解优先”为原则，多方整合司法、行政、行业资源，建立“政法委+法院+行业协会”协同治理机制，构建“咨询-调解-确认-宣传”一站式版权纠纷化解机制。纠纷当事人可向综治中心或法院提出相应诉求，由海南版权纠纷调解许可服务站专业调解员先行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可申请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效力；调解不成的，无缝衔接诉讼程序，实现调诉对接的高效运转。

## 应勇率中国检察代表团访问西班牙

**上接第一版** 进一步加强与中国最高检等司法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在惩治跨国犯罪、腐败犯罪，开展信息化建设、司法人员培训等方面拓展更多合作领域，更好服务两国经济社会发展。

应勇与加西亚共同签署中国最高检与西班牙总检察院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发展和促进两国检察机关交流合作，包括就共同关心的议题举办研讨会，开展检察官交流培训，增进双方对彼此法律体系的了解，在打击跨国犯罪、维护两国公民和企业权益方面依法提供必要的协助等。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参加访问，中国驻西班牙大使姚敬陪同参加相关活动。